

证券代码：874675

证券简称：明泰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现场地址为：本公司三楼 7 号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开始。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75	明泰股份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

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8：30-9：10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办公大楼三楼7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77-56857890 邮编：325000 联系人：朱自平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